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CY-G2026-0005

项目名称：南京晓庄学院 2026 年—2029 年多媒体设备维保服务

采购单位：南京晓庄学院

服务单位：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采购人（甲方）：南京晓庄学院 供应商（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01 号 住所地：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晓庄学院 2026 年—2029 年多媒体设备维保服务。
- 2.本合同约定的保修类型为全包服务，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约定的零部件、人工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及承诺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 1.本合同项下服务期为三年，总价款为 19980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每满一年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如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三年服务期内由乙方承担所有维护所需费用，如实际产生费用超过合同总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免费承担，最终支付总价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 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
- 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
-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提出要求。
- 1.5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预防性维护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 1.6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 1.7 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乙方提供的优惠折扣)。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应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乙方应当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提供维护保养报告;保证为甲方所保设备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发货;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报修电话,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2.2 乙方应按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保养,并承诺每次保养提供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年度服务期满提供年度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乙方应在预期保养时间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

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

2.3 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及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回复，做出合理解释或修正，该等过程应当列入维修和保养记录，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2.4 在乙方进行维修和保养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2.5 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响应，0.5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及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1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若乙方在甲方报修后不能提供有效服务，则每延迟一日，本合同维修保养服务期限自动延长三个工作日。

2.6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不少于1年，自更换之日起算。

2.7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8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9 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需要乙方承担的服务。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3年相关服务。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的启动监督；
- (2) 对甲方人员必要的免费培训。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按照先服务后付款的原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服务六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金额的六分之一。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验收、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

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服务期内，乙方服务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立即进行整改。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维修服务超过 5 次/年，或者遭受甲方投诉超过 3 次/年，或者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修复本合同下的设备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条款第 3 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要求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一）违反安全管理的具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方面，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学校网络，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数据安全方面，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学校数据，篡改、毁损、出售学校数据等。

（二）违反安全管理行为需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发生一起违反安全管理相关的行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补足差额部分；若逾期支付违约金，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总额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 5%；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由违约方承担消除负面影响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2. 采取补救措施。若产生软硬件产品损坏的，乙方应采取针对性补救措施，确保原软硬件产品运行正常，其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前解除合同。对违约行为不可整改且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参与单位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或者违约行为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
4. 失信惩戒措施。对同时构成违法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将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后续追偿权利。鉴于有的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甲方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本合同自动解除，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未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时间部分的合同款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乙方在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实体获知上述信息。如乙方违反本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13800250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附件：

增值服务：作为本合同服务的组成部分，乙方向甲方无偿捐赠价值为 16800 元的 86 寸触摸一体机壹台或同等价值的设备，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愿意捐赠贵校 86 寸触摸一体机一台，市场价值约 16800 元，为贵校教学尽一份微薄之力。

另我司也会在服务质量上深挖潜力，我公司将按照计划方案为客户提供核心增值服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江苏移码信息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2日

